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1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0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42%,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0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22元/股。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24-015

##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春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43,24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4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8,74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8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500,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2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普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信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上述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领力行健基金”),并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023年5月24日,上述各方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共同签署了新的《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交银信托新增认缴出资10,000万元,引领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70,310万元。2024年1月23日,以上各方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山湖科学城”)、上海博得乐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得乐”)、南昌赣金信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赣金信基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共同签署了新的《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松山湖科学城新增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博得乐新增认缴出资5,000万元,南昌赣金信基金新增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云南信托新增认缴出资1,000万元,引领力行健基金出资额变更为96,310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5月25日、2024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引领力行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YEN1X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普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雯)

出资额:人民币96,31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158号B2-7A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引领力行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引领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冷兆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既定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1,924.3万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证协函[2024]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243,000	100%	34.24%	否	2024/02/29	-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1,219,243,000	100%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5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相应调整。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2.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议决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既定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21,924.3万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中证协函[2024]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份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243,000	100%	34.24%	否	2024/02/29	-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1,219,243,000	100%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15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相应调整。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